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威龙

股票代码：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珍海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南大街 226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南大街 226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威龙”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龙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ST 威龙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珍海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王珍海持有的公司 62,641,715 股股份被司法拍卖，上述拍卖涉及的股票所有权转移均完成后，王珍海的持股比例由 25.30% 降至 6.4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王珍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0623195911*****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南大街*****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南大街*****
邮政编码：2657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珍海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 62,641,715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4.41%，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1%）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被司法拍卖所致，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拍得上述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珍海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珍海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质押、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状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被继续司法拍卖的情形。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珍海先生持有公司股 84,184,1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0%。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珍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42,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延时）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王珍海持有的 62,641,715 股公司股票。最终由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拍得上述股票。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编号为：2020 苏 11 执 64 号之四），主要裁定内容如下：王珍海所有的 62,641,715 股“威龙股份”（股票代码 603779，现股票名称为“ST 威龙”）股票归买受人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有，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时起转移。买受人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并交纳应负担的相关税费。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王珍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42,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均处于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状态。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3.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珍海

2020年12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
股票简称	ST 威龙	股票代码	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珍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龙口市南大街 22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84,184,129 股</u> 持股比例: <u>25.30%</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A 股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u>21,542,414 股</u></p> <p>变动比例：<u>6.47%</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u>2020 年 12 月 9 日</u></p> <p>方式：<u>执行法院裁定</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p>	<p>王珍海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处于质押、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被继续司法拍卖的情况。</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擅自以上市公司的名义对外提供担保，系违规担保，违规担保涉及本金金额 25068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涉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的违规担保本金金额 1.67 亿元，一审法院判决上市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该案已进入二审阶段；涉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的违规担保本金金额 4978 万元，一审法院判决上市公司承担 30%的赔偿责任，该案已进入二审阶段；其他尚未进入诉讼阶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珺海

日期：2020年12月9日